

证券代码：300712

证券简称：永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1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4 日 11:00 在公司 1908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卢庆议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泗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4日